

東海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

110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4 月 23 日（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思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辦理）

-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所撰寫之學位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相符，由指導教授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提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上確認，並經本系「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啟動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程序。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事項包括：
-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學術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與擬聘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專業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 四、研究生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之審議。
- 上述各項申請之時程及應繳交之文件，悉依本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作業說明及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 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遭檢舉與本系教育目標、專業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時，應送本系「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審核。若經檢核確實者，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且須參加學術倫理研討會或課程至少 6 小時，並繳交相關研習證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